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苓雅區福康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80273高雄市苓雅區漢陽街17號  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苓雅區福康國民小學  
承辦人：李佩芳  
電話：077227134  
電子信箱：cellocandy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福康學字第111702106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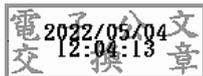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校辦理110學年度第2學期藝術領域「教師木笛教學研習」，因疫情嚴峻取消辦理，敬請會予轉達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訂111年3/7至111年6/13日止，每周一下午13：30～16：30教師木笛教學研習，因國內疫情嚴峻，故本研習即日起暫停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立國小、本市立國中

副本：



校長 黃綉閔

